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進一步延遲寄發關於

(1)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訂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

(2)建議委任監事的通函

茲提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i)續訂二零一八年中國東方電氣框架協議及(ii)建議委任監事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有關延遲寄發相關通函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予H股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一八年採購及生產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八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僅指二零一八年財務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擬委任監事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擬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預計寄發通函的日期將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襲丹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四川 • 成都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張曉侖、黃偉、朱元巢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章武、谷大可及徐海和